附件3：

泰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水电气联办“一件事”

申请表

收件编号： 收件人： 收件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动产坐落 |  |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|  |
| 转让方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受让方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事项 | □自来水过户 | 备注：申请人可选择需要一体联动过户事项，并在相应事项名称后勾选。 |
| □电过户 |
| □燃气过户 |
| □有线电视过户 |
| 提交材料清单 | 1、买卖双方身份证；2、不动产权证；3、不动产买卖合同；4、完税凭证；5、卖方自来水缴费卡；6、卖方电费缴费卡；7、卖方燃气费缴费卡；8、卖方有线电视用户证。 |
| **本人承诺：水、电、气、抄表时间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承担。**卖方签章： 买方签章：代理人签章： 代理人签章： |
| 注意事项 | 1. 代理人须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2. 卖方水、电、燃气缴费卡、有线电视证，不动产买卖合同的姓名、房屋坐落均需一致；
3. 原用户若为代扣类型的，请自行取消代扣业务；
4. 燃气、有线电视过户情况应当在不动产买卖合同中注明。
 |